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吳宗霖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6,641,87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21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23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96年度執字第8728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財產，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21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雖非限定繼承人，然得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規定，就被繼承人之系爭債務，負擔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相對人不得就聲請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已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權利，前開強制執执行程序已有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倘未予停止執行，將致生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准予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2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3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4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5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6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7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8 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13年度補字第1238號民
11 事債務人異議之民事起訴狀繕本1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12 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21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13 及113年度補字第123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等卷宗核
14 閱無訛，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15 准許。

16 (二)本院審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321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
17 事件，相對人係以本院96年度執字第87284號債權憑證為執
18 行名義，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139,575元，則
19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期間
20 內，依債權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而前開債務人異議
21 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
22 3項所定金額150萬元，為得上訴三審案件，應適用民事通常
23 程序，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24 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原則上分別為
25 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則自起訴至第三審終結確
26 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
27 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6,641,873元（計算式：22,
28 139,575元 $\times$ 5% $\times$ 6=6,641,8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前開
29 說明，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
30 損害提出擔保，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林政良